

中共對台嚇阻戰略：理論與實踐

China's Deterrence Strategy toward Taiwan: Theory and Practice

許志嘉 Chih-Chia, Hsu
銘傳大學新聞學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Ming Chuan University

摘要 / Abstract

兩岸關係互動中基本上存在著「二種嚇阻，三方應對」的嚇阻架構，一種嚇阻是由中共實施，嚇阻的對象是台灣和美國，另一種嚇阻則是由美國和台灣實施，嚇阻的對象則是中共。以反獨為主軸的對台嚇阻戰略已經成為中共新領導集對台策略主軸，為了達成這樣的戰略目標，中共採取全面的嚇阻作為來達到嚇阻台獨的目標，這些嚇阻作為基本上包含了軍事力量、經濟力量、外交、法律及心理戰，透過多層面的嚇阻作為，建構中共反獨的嚇阻戰略。如果從嚇阻國民政府進攻大陸來看，中共冷戰時期的嚇阻戰略也能算是成功的，如果從嚇阻台灣宣布法理獨立來看，中共的嚇阻戰略至目前為止看起來也算是成功的。然而，透過強硬的嚇阻或許能夠達到維持和平的目標，

但卻是一種不穩定的和平。一味的嚇阻恐怕只會失去更多的台灣民心，加深台灣民眾遠離中心的邊陲恐懼感，也就離一個中國愈來愈遠。強化中共自身的經濟建設與政治改革，尋求對台灣民意更多的體諒和尊重，減除對台灣社會呈現的打壓，以更平等的態度與台灣政府對話，才是避戰最好的方法，也是中共想要主導兩岸問題和平解決的重要關鍵。

There are two deterrence types and three players in the Taiwan Strait deterrence structure. One deterrence type is performed by China, for she wants to deter Taiwan and USA. The other is performed by the US and Taiwan to deter China. Anti-Taiwan independence has become the main theme of Chinese new leaders' Taiwan policy. In order to achieve this strategic goal, China has long adopted deterrence strategy to deter Taiwan from declaring Independence. China's deterrent behavior included military power, economic power, diplomatic isolation, legal war and psychological war. China's deterrence from Taiwan's recovery Mainland could be successful in the cold war era, and China's deterrence from Taiwan's declaring legal is also successful nowadays. Threatening deterrence maybe maintain the peace across Taiwan Strait, yet this kind of peace is unstable. A harsh deterrence could only hurt the feeling of Taiwanese and also strengthen Taiwanese fear of borderlandization. Enhancing China's economic power and political reform, looking for Taiwanese consideration and respect, reducing the pressure on Taiwanese society, and negotiating with Taiwan's government with more equal attitude are the best way to avoid war and solve cross-strait issue peacefully.

關鍵詞：嚇阻、嚇阻理論、兩岸關係、中共對台政策

Keywords: deterrence, deterrence theory, cross-strait relations, China's Taiwan Policy

壹、前言

2000年3月15日，中共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在九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結束後召開的中外記者會中，回答記者提問對台灣總統大選看法時，以嚴厲的口吻指出：「誰要是搞台灣獨立，你就沒有好下場。」¹這句話透過電視畫面傳到大陸、台灣及世界各地，對大陸民眾而言，是顯示中共反對台獨的決心，但對台灣而言，很多人則把朱鎔基的談話視為對台灣民眾的恐嚇，更有人認為朱鎔基的講話是造成陳水扁當選的因素之一。²

不論朱鎔基的談話是否對大選造成影響，但朱鎔基具有嚇阻台獨的談話，顯然並未達到中共不希望有台獨背景候選人當選的期待，不過，這樣的嚇阻戰略一直存在中共對台政策思維中，特別是在台灣走向民主化過程中，台灣意識不斷強化，逐漸成為台灣社會的主流價值，³中共對兩岸問題的考慮焦點，逐漸從與台灣爭奪中國的主權為主軸，轉向為嚇阻台灣去中國化、走向台灣獨立為對台戰略主軸。

事實上，中共對台嚇阻並不只是針對台獨，早在冷戰期間，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隔台灣海峽對峙，爭奪中國政權之際，毛澤東便以軍事武力嚇阻台灣對大陸的反攻。只是，這樣的嚇阻隨著台灣政治情勢的轉變，逐漸走向嚇阻台灣獨立運動的擴大，再進一步走向嚇阻台灣走向法理的獨立。

1995年中共因李登輝總統訪問美國而對台灣發動大規模文攻武嚇行動，不僅發表多篇文章批評李登輝，同時還進行大規模軍事演習，首度發射飛彈飛越台灣北部海域，批評台灣試圖擴大外交生存空間的努力是在製造兩個中國，製造分裂。1996年台灣舉行首次總統直選，種種選戰言論又被中共視為台獨

¹ 「朱鎔基在九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上答問全文」，新華網，2000年3月15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hibo/20010315/433707.htm>

² See Thomas J. Christensen, "PRC Security Relation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Why Things Are Not Going So Well,"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8.
<http://www.chinaleadershipmonitor.org/20034/tc.pdf>

³ T. Y. Wang and I-Chou Liu, "Contending Identities in Taiwan: Implications for Cross-Strait Relations," *Asian Survey*, Vol. XLIV, No. 4 (July/August 2004), p. 586. Also see Yun-han Chu, "Taiwan's National Identity Politics and Prospec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Asian Survey*, Vol. 44, Issue 4 (July/August 2004).

勢力高漲，再度發動大規模軍事演習，試射飛彈，以文攻武嚇方式嚇阻聲勢大漲的台獨運動，因而造成 1995-1996 年兩次台海危機。⁴

1996 年台海危機結束後，大陸當局雖仍例行性進行軍事演習，但已不再對台灣進行飛彈試射，此種具有強烈威脅性，武力展示非常接近台灣本土的軍事演習。不過，這並不意味大陸對台嚇阻戰略已經停止。由於對台大規模展示軍力，不僅未達到阻止中共指控的親台獨候選人的當選或降低其選票，而且連嚇阻台灣獨立的效果都未達到，更糟的是，台灣的民調顯示，大陸當局的武力威嚇反而促使台灣民眾對大陸敵意的增加，⁵從而使得支持台灣獨立的民眾超越支持統一的比例，支持台灣獨立的力量並未因大陸的武力嚇阻而減少，反而開始上揚。

大規模軍事演習嚇阻顯然達到反效果，但對大陸當局而言，對台嚇阻戰略並未因而停止，大陸當局從不斷的「試誤」中調整其對台嚇阻戰略，2000 年民進黨籍候選人陳水扁當選總統，台灣實現了第一次政黨輪替執政。對中共而言，這意味著台獨勢力進一步抬頭，台獨的可能性比以往更為增高，嚇阻台灣獨立的迫切性與需要性也更增加，但如何在嚇阻台灣獨立的同時，又不會造成反效果，進而能夠達到真正嚇阻台灣獨立的目標，成為新世紀中共對台的重要戰略。

面對台灣政局的變化，中共對台策略相應進行了何種改變？在這種策略改變下，中共是否持續進行對台嚇阻戰略？這樣的對台嚇阻戰略在主觀和客觀架構下，面臨何種調整與改變？這些問題，都是值得關心兩岸和平發展者深入分析探討的課題。

本文將從嚇阻理論 (deterrence theory) 切入，作為論述的理論基礎，探討在兩岸的互動架構下，中共如何遂行對台嚇阻。首先將探討兩岸互動中的嚇阻架構，透過理論的分析，說明後冷戰時期嚇阻理論的應用，以及在兩岸關係中嚇

⁴ 關於 1995-1996 台海危機可參閱 Garver, John W., *Face Off: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7); Suisheng Zhao, ed.,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the 1995-1996 Crisis*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⁵ Chen-yuan Tung, "Cross-Strait Economic Relations: China's Leverage and Taiwan's Vulnerability," *Issues & Studies*, Vol. 39, No. 3 (September 2003), p. 172.

阻理論的試用性。接著再從中共的對台政策轉變，探討大陸對台嚇阻的對象及因應對象的轉變所造成的戰略轉變，分析中共當局對台嚇阻戰略在主觀和客觀層次的強化。

貳、嚇阻與兩岸關係

嚇阻理論主要是冷戰時期發展的概念，⁶嚇阻理論的討論一直都被視為是以核武嚇阻（nuclear deterrence）為主要範疇，⁷不過，嚇阻（deterrence）的概念並非冷戰產物，歷史上國家已有各種嚇阻行為與概念，在中國春秋時期的孫子兵法中便有「善戰者不戰而屈人之兵」，這種類似現代嚇阻概念的說法，後冷戰（post-cold war）時期嚇阻仍然是國際關係學者探討的主要議題之一。嚇阻，也非單指核武嚇阻，傳統武器嚇阻（conventional deterrence）也一直是國際關係學者探討的重要內涵，⁸在後冷戰時期，隨著核子武器的使用被視為一種禁忌，傳統武器嚇阻的探討也愈顯重要，核武大國不僅需要核武作為嚇阻的主要國家能力，還必須擁有傳統武器的嚇阻能力才能夠真正避免戰爭，而未擁有核武的國家，也追求擁有化學與生物武器等具有「大規模毀滅能力」的武器以求擁有嚇阻的力量。

一、嚇阻的意涵

⁶ 經典的嚇阻理論著作包括 2005 年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謝林（Thomas C. Schelling）的著作《衝突的戰略》（The Strategy of Conflict），相關嚇阻理論重要論著包括：Glenn H. Snyder, *Deterrence and Defense: Toward a Theory of National Securi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1); Herman Kahn, *Thinking about the Unthinkable* (New York: Horizon, 1962); Thomas C. 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Thomas C. Schelling, *Arms and Influenc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⁷ M.P. McGahan, "Nuclear Deterrence: A Look at the Past and Future through the Eyes of A Beholder,"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1996. <http://www.ndu.edu/library/n1/96-E-64.pdf>

⁸ 探討傳統武器嚇阻的重要論著可參閱：John J. Mearsheimer,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aul K. Huth, *Extended Deterrence and the Prevention of Local War*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T. V. Paul, *Asymmetric Conflicts: War Initiation by Weaker Pow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Edward Rhodes,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19, No. 3 (July-September 2000), pp. 221-254.

當代的嚇阻概念源自西方國家，由於嚇阻與核武的發展有相當重要的關連，嚇阻又常與「相互保證毀滅」(MAD, 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相提並論，嚇阻理論似乎成為核武競賽或武器競賽的另一代名詞，這樣的理解，基本上是把嚇阻的意義從較狹義的角度來思考，把核子武器視為嚇阻的唯一或主要力量，因此，許多國家為了達到戰略嚇阻目的而發展核武，造成核子武器擴散，對全球安全帶來更多威脅，也使得嚇阻具有負面的意涵。

雖然多數的學者認為核子武器具有嚇阻的效果，但他們仍然視嚇阻為一種特殊的防禦方式。⁹因為，嚇阻的主要目的是要避免戰爭，而不是要發動戰爭。冷戰時期，嚇阻便被許多大國視為重要的外交策略，但嚇阻的工具並不僅限於核子武器，傳統武器也是嚇阻的策略。

在國際社會的實踐中，冷戰時期盛行的嚇阻概念，強權更加依賴威脅他國的方式而非發生戰爭後才反擊的方式，來阻止他國從事某種行動。¹⁰嚇阻的目的主要是要避免戰爭的發生，一個國家或團體之所以要對另外一個國家或團體進行嚇阻，主要的根源是要確保自己國家的國家利益，當自己的國家利益受到威脅或侵犯時，一個國家往往會發動戰爭來保護自己的國家利益，但在核武時代，由於核子武器會造成相當大的傷害，使多數國家無法承受，一個擁有核武的國家可以透過威脅使用核子武器來達到保護自己國家利益的目的，因此，不必付諸戰爭行為就可以達到保護國家利益的目的，嚇阻便成為擁有核武國家的重要戰略。有些學者認為，冷戰時期，核武嚇阻確實是有效的避戰策略，¹¹但有些學者則認為嚇阻的效果很難定論，即便是核武嚇阻也不一定在全球範圍都是有效的，在歐洲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和華沙公約組織(Warsaw Pact)的對抗中，核武嚇阻確實發揮了效果，但在韓戰和越戰，核嚇阻並不一定能夠

⁹ Karen Ruth Adams, "Attack and Conquer? International Anarchy and the Offense-Defense-Deterrence Balan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8, No. 3 (Winter 2003/04), p. 48.

¹⁰ Joseph S. Nye,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History*, fifth ed.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13.

¹¹ 參閱 André Beaufre, *Deterrence and Strategy*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65); Jaime García Covarrubias, "The Significance of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in Latin America," *Military Review* (March -April 2004), p. 39.

有效應用。[12] 這就是說，一個國家在面對他國的威脅時，會採取怎樣的應對策略？

雖然核嚇阻並不能完全達到避戰的效果，但核嚇阻仍是阻止他國對自己國家侵犯的有效工具，這樣的思維，一直延續到後冷戰時期，印度和巴基斯坦為了擁有這樣的嚇阻能力，即使在國際社會的壓力下，仍然進行核子試爆，以證明自己擁有核子嚇阻能力。[13]

擁有核武嚇阻能力的國家有限，且核武也不是嚇阻唯一有效工具，傳統武器嚇阻是沒有核武的國家可以使用的嚇阻武力，對核武國家而言，傳統武器也是確保嚇阻有效的手段之一。

簡單地說，嚇阻就是透過令人恐懼的手段來阻止他人從事某些行為，進一步論述，嚇阻可定義為是「說服一個人的對手，讓他知道，他可能採取行動所承受的代價或風險，會超過他的獲利。」¹²從這樣的定義來看，嚇阻的主要目的是要阻止對手進行某種行動，而阻止對手的手段，則是對手會因為行動而受到「懲罰」或「損害」，而這樣的懲罰或損害高於行動所得到的利益；而要達到這種嚇阻的效果，則必須要說服對手相信這樣的結果。

除了要有明確的損害結果、說服對手相信真的會造成損害之外，嚇阻還必須具備完整的工具以達到影響他國行為的目的，而這些完整的工具或手段包含外交、貿易、援助、軍事力量、武器控制協定和其他一切可以用來嚇阻其他國家的手段。¹³也就是說，只要能夠達到嚇阻的目的，核武不是唯一的工具，軍事力量也不是唯一的工具，要達到真正有效的嚇阻，必須透過種種可以動用的手段，迫使對手不會採取違反自己國家利益的行動。

從概念上來看，一個有效的嚇阻作為包含了國家利益、難承受的損害、說服、嚇阻的手段。一個國家須先確認自己的國家利益所在，才能夠明確定出所欲嚇阻的對象或行動，並運用種種可以動員的手段，去說服對手，一旦採取違反這個實施嚇阻國家的國家利益時，會受到難以承受的損害。

¹² George, Alexander L., and Richard Smoke, *Deterrence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11.

¹³ Andrew J. Goodpaster, C. Richard Nelson, and Seymour J. Deitchman, "Deterrence: An Overview," in Naval Studies Board,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Post-Cold War Conflict Deterrence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97). <http://www.nap.edu/html/pcw/>

如果進一步探討嚇阻的實際運作，嚇阻的過程基本上可以簡單的說明為：「誰」要「做什麼事」並且透過「什麼手段」，以試圖去嚇阻「誰」。在具體的操作上，嚇阻包括下列的主要步驟：首先，查察對手威脅性行動的計劃，接著，說服這個潛在的入侵者放棄這些行動，然後，讓懲罰的手段就位，如果對手採取行動就加以擊退，同時，摧毀對手未來採取這種行動的能力。¹⁴對實施嚇阻的國家來說，要先確立對手的潛在行動會威脅到自己的國家利益，然後，要透過各種方式來說服對手放棄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讓嚇阻的手段就定位，以迫使對手放棄，一旦對手真的採取行動，嚇阻國就必須採取制裁行動，以確保嚇阻策略在未來能夠有效。

二、有效嚇阻的要件

一個國家要採取嚇阻戰略，同時要能夠成功地讓對手不採取行動，避免戰爭爆發，就必須採取有效的嚇阻，有效的嚇阻的基本要件包括：能夠造成損害的實質能力、展示武力的能力以及可信度。一個國家只有透過強調使用武力的政治意志，以取得這種嚇阻的可信度，如果這種使用武力的意志不存在，那麼潛在的敵人便不會感受到該國的威脅。¹⁵也就是說，要能夠達到有效嚇阻對手不採取行動，實施嚇阻國家一定要擁有實質的嚇阻能力，然後還要能夠把嚇阻能力展示出來，最後還要讓對手相信嚇阻國會真的採取這種大規模的損害的行動。

基於冷戰時期實施嚇阻的成功與失敗案例來看，美國軍事專家惠特利（Gary F. Wheatley）與海耶斯（Richard E. Hayes）認為，成功嚇阻的必要條件包含：(一)對某種價值的一種威脅，要遠超過不讓步的已知利益；(二)對要避免或從事的該行為，要有一種明確的說明；(三)對目標的威脅或宣稱的行為，要有明確的傳達；(四)威脅要有可靠性；(五)該威脅及其影響可由行為者

¹⁴ Andrew J. Goodpaster, C. Richard Nelson, and Seymour J. Deitchman, "Deterrence: An Overview."

¹⁵ Jaime García Covarrubias, "The Significance of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in Latin America," *Military Review* (March -April 2004), p. 37.

控制。¹⁶也就是說，成功的嚇阻必須存在著一種重大的損害威脅，這種威脅要具有可信度，且須透過明確的說明與表達，讓對手相信威脅確實存在而且會被執行。

由於嚇阻主要是依賴未來會造成損害的威脅，實施嚇阻的國家的可信度就成為有效嚇阻非常關鍵的因素，如果嚇阻者可以絲毫不必付出代價便能展開威脅行動，且不會傷害到自己，這種嚇阻的可信度自然就會比較高。¹⁷因此，嚇阻的可信度便成為有效嚇阻的重要決定因素。

可信度是有效嚇阻的重要關鍵，而要讓實施嚇阻國家的嚇阻具有可信度就必須擁有客觀與主觀的要件，客觀要件就是擁有足以展開報復的實質能力，主觀的要件則是要讓對手相信自己有展開這種報復的決心。

在客觀的實力方面，要維持現狀的國家如果要實施有效的嚇阻，就必須擁有報復的能力，而且，這種報復的能力必須在客觀上能夠對試圖改變現狀或挑戰的國家造成損害，且這種損害要遠大過改變現狀後得到的利益。¹⁸這種實質的能力主要是軍事力量，反應在核武嚇阻就是指核子武器，反應到傳統武器嚇阻是指傳統武器。當然，如果把嚇阻的意義擴大，經濟力量、文化力量也可以作為嚇阻的實質力量，如果一個國家擁有經濟制裁能力，對挑戰國採取經濟制裁所造成的損害會大於挑戰國改變現狀的獲利，那麼，經濟力量也會成為有效的實質嚇阻實力。

在主觀條件方面，嚇阻理論學者多非常強調讓對手國相信嚇阻國會採取報復的可信度的重要性。嚇阻要能夠成功，潛在對手的認知非常重要，季辛吉（Henry Kissinger）就主張，「潛在侵略者相信什麼比客觀的事實是什麼更為重要，只有人們心中相信，嚇阻才會出現。」¹⁹也就是說，讓對手相信是嚇阻成功的重要條件。

¹⁶ Gary F. Wheatley & Richard E. Hayes 原著，國防部軍務局譯，資訊作戰與嚇阻(二)（台北：國防部軍務局，1999年），頁190-191。

¹⁷ Abram N. Shulsky, *Deterrence Theory and Chinese Behavior* (Santa Monica, Calif.: RAND, 2000), 23.

¹⁸ Robert S. Ross, "Navigating the Taiwan Strait: Deterrence, Escalation Dominance, and U.S.-China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7, No. 2 (Fall 2002), p. 50.

¹⁹ Henry A. Kissinger,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Norton, 1974), p. 15

三、兩岸關係中的嚇阻架構

兩岸關係互動中基本上存在著「二種嚇阻，三方應對」的嚇阻架構，一種嚇阻是由中共實施，嚇阻的對象是台灣和美國，另一種嚇阻則是由美國和台灣實施，嚇阻的對象則是中共。

第一種由中共實施的嚇阻主要是針對台灣問題，嚇阻的行動，早期是台灣的反攻大陸行動，嚇阻對象則是中華民國政府，以及與中華民國政府有合作關係的美國。隨著中共與美國建交，以及台灣政局的變化，中共實施嚇阻的行動便以嚇阻台灣獨立為主，嚇阻對象則是主張台獨的台灣人士，以及被中共視為會保護台灣安全的美國。

在中共的對外行為中，從 1949 年建政以來，中共便對外採取嚇阻策略，以遂自己的國家利益，台灣問題當然是中共實施嚇阻的重要議題，1954 年台海危機，毛澤東發動對金門、馬祖及沿海島嶼的攻擊，主要目的就是要嚇阻美國和中華民國締結同盟條約，毛澤東也威脅與台灣簽訂防禦條約的國家就必須承擔與中共開戰的風險。²⁰毛澤東當時的嚇阻策略並未成功，美國和中華民國最後還是簽下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此後，在兩岸關係互動中，中共始終存在這種對台灣的嚇阻策略，但實施的對象則擴及美國。

第二種嚇阻格局則是由台灣和美國實施，嚇阻的對象是中共，嚇阻的行動就是中共對台灣的軍事行動。這樣的嚇阻格局，在台灣和美國締結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期間存在，即便在中共與美國建交後，也由於美國通過的台灣關係法，及美國政府政策，使得美國一直存在著對中共武力犯台的嚇阻策略。

對美國而言，這種嚇阻策略是一種「延伸嚇阻」(extended deterrence)，也就是說，美國並非在嚇阻他國對自己國家的軍事行動或挑戰，延伸嚇阻是指一個國家尋求避免另一個國家被第三個國家發動攻擊。²¹對美國而言，作為世

²⁰ Christensen, Thomas J., *Useful Adversaries: Grand Strategy, Domestic Mobilization, and Sino-American Conflict, 1947–1958*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p. 195.

²¹ Steve Chan," Extended deterrence in the Taiwan Strait: learning from rationalist explanation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orld Affairs* (Fall 2003).

界強權，美國擁有全球利益，因此，台海安全符合美國國家利益，美國為保護其國家利益便把台海納入其延伸嚇阻的範圍。

對台灣而言，長期面對中共的武力威嚇，台灣為確保自己的國家利益與台海安全，避免中共採取冒進的武力犯台策略，台灣也採取擴大軍事能力方式，嚇阻中共侵犯台灣，透過軍事力量的提升，嚇阻中共對台灣採取改變現狀的軍事行動。

從兩岸關係的兩種嚇阻三方應對的嚇阻架構，基本上，三方都在嚇阻對手不採取改變現狀的行動，只是三方對這種改變現狀的定義不盡相同，使得這樣的嚇阻格局持續存在。

限於篇幅問題，本文主要是要討論中共對台灣的嚇阻策略，而不探討台灣對中共反制的嚇阻戰略與美國對中共的嚇阻戰略。

參、中共對台嚇阻戰略思維

當代嚇阻理論雖源自西方國家，但中國歷史上也有相類似的概念，對中共而言，中共也發展出自己的嚇阻思維。

一、中共的嚇阻戰略概念

大陸習慣把 *deterrence* 一詞譯為「威懾」，中共把嚇阻定義為「倚仗軍事實力，迫使對方認識到可能產生難以承受的嚴重後果，而不敢採取武力抵抗的手段。」威懾主要應用於敵對立場的國家間，運用政治、軍事、外交、經濟等綜合手段來制止戰爭，而不在於實施戰爭，威脅是否有效則取決於軍事實力、使用這種軍事實力的決心，以及讓對手確知上兩點。²²對於嚇阻戰略的認知，中共的理解基本上與西方的認知一樣，透過種種手段，迫使對手屈服，而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目的。

在軍事戰略上，中共把嚇阻當作國防戰略的一項重要手段，嚇阻是國防鬥爭的一種方式，在一定的國防實力基礎上，通過展示武力或準備使用武力的決

²² 「戰爭戰略」，軍事大辭典（上海：上海辭典出版社，1992年），頁52-53。

心，以期迫使對方不敢採取敵對行動或使用升級的軍事行為，中共將這種嚇止外敵入侵的手段視為其國防政策的一部分。²³對中共而言，嚇阻是軍事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確保國家安全的一項重要戰略，嚇阻戰略的目標則是要嚇阻其他國家對中共的侵略戰爭，確保中共國家安定的經濟建設環境，對其他強權國家的嚇阻進行反嚇阻，保衛國家權益，實現國家統一大業，並為外交鬥爭提供堅強後盾。²⁴嚇阻是一項重要的軍事戰略，同時，主要是要確保國家利益，保衛國家安全，嚇阻他國的侵略，作為推動外交政策的工具，同時，更是實現國家統一的重要戰略。

雖然中共也將核嚇阻作為主要的戰略思維，但基本上而言，中共的嚇阻戰略是全方位的，既是軍事戰略的重要工具，也是國家大戰略的重要手段。核嚇阻的目的主要是針對擁核國家，只是嚇阻戰略的一環，核子武器是用來遏制核子戰爭的爆發，而不是用於遏制一切戰爭。²⁵因此，中共的嚇阻戰略是包含核武器與傳統武器的軍事戰略。

以軍事力量的使用來看，中共的嚇阻戰略基本上包含三類：有限核嚇阻、有限區域常規嚇阻，以及有限空間嚇阻。²⁶有限核嚇阻是指中共會用核子武器作為報復工具，特別是針對擁核國家或擁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國家的攻擊，採取反嚇阻的重要戰略。有限區域常規嚇阻則是針對周邊安全進行的嚇阻，對於大陸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的威脅，嚇阻可能的外力進攻。有限空間嚇阻則是透過陸、海、空三軍，再加上高科技心理戰，全面實施嚇阻戰略，是以傳統武器嚇阻為主的全面性嚇阻戰略。

改革開放以後，經濟發展成為中共國家大戰略的核心，鄧小平提出的和平與發展概念成為主導國家大戰略的核心理論，1990年代以來的後冷戰時期，大陸經濟持續快速成長，綜合國力顯著提升，和平發展作為發展大戰略主軸沒變，但大戰略目標從單純的經濟發展走向具有逐鹿中原的「富民強國」，²⁷在

²³ 張萬年主編，《當代世界軍事與中國國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202。

²⁴ 陳崇北、壽曉松、梁曉秋，《威懾戰略》（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89年），頁215。

²⁵ 劉華秋，「中國核軍控政策分析」，《現代軍事》，1995年11月號，頁15。

²⁶ 陳崇北、壽曉松、梁曉秋，《威懾戰略》，頁25。

²⁷ 胡鞍鋼，「構建中國大戰略：“富民強國”的宏大目標」，胡鞍鋼主編，《中國大戰略

追求人民經濟能力提升的同時，也要讓國家扮演更重要的國際角色。此種更具有企圖心的發展大戰略目標雖未見於中共官方文件，但愈來愈多大陸學者提出這種見解，更具體的提法則是中共要追求「大國戰略」，²⁸在國際社會扮演更重要角色，承擔一個大國的責任。

在這樣的總體大戰略下，中共的嚇阻戰略是這種大戰略下的一個重要手段，主要目標是要確保國家利益，改革開放以來中共主要國家利益是國家安全、國家經濟建設發展、國家統一、領土完整等重要國家利益。戰略嚇阻的對象則是所有可能對中共國家產生威脅的國家和團體，包含爭取獨立的境內外組織；嚇阻戰略的工具包含了核子武器在內的軍事力量、經濟力量、政治力量、外交力量等綜合國家能力。

二、中共對台嚇阻戰略思維的轉變

中共對台嚇阻戰略思維基本上與其對台政策有相當重要的連繫關係，就兩岸互動而言，嚇阻戰略基本上是在對台政策總體架構下運作，從中共對台政策的發展來看，中共對台政策可分為解放台灣時期與和平統一時期兩個階段來加以探討。

(一) 解放台灣時期的嚇阻戰略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兩岸政府都將兩岸關係視為國共內戰未解決的情境，對中共而言，兩岸政府爭奪的是代表中國的正統政權，統一是雙方追求的目標，不同的是，雙方都要排除對方的合法性，兩岸的對抗是要追求統一，但都是以消滅對方政權為主要的目標。

一直到 1950 年韓戰爆發前，美國並沒有所謂的對抗中國戰略，²⁹也就是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3-37。

²⁸ 參閱葉自成，中國大戰略：中國成為世界大國的主要問題及戰略選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年），頁 1-50；王逸舟，全球政治和中國外交（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 年），頁 307-324。

²⁹ Akira Iriye, *Across the Pacific: An Inner History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Revised Edition (Chicago: Imprint Publications, Inc., 1992), p. 282.

說，美國對國共內戰的態度基本上是保持中立的，甚至在國民政府戰事失利時還提出「中國白皮書」，指國民政府要為失去中國負責，並準備承認中共政權。韓戰爆發後，美國改變中國政策，杜魯門（Harry Truman）總統宣布派遣第七艦隊到台灣海峽，協防台灣，同時要求國民政府停止對中共政府的軍事行動。³⁰杜魯門總統的決定事實上是要使台灣海峽中立化，同時，也使得兩岸追求以軍事行動統一對方的政策短期內無法達成，自此，美國也就正式介入兩岸互動，成為兩岸關係的一個重要角色。

雖然美國介入台灣海峽，但中共尋求「解放台灣」的政策並未因而停止，統一仍是中共最重要的國家政策目標之一，對台海問題所採取的嚇阻戰略對象，包括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對國民政府的所要嚇阻的行動，是要嚇阻國民政府反攻大陸，針對美國的嚇阻行為則是要嚇阻美國介入中共可能發動的解放戰爭，以及與國民政府形成軍事同盟。

為了嚇阻美國與國民政府形成軍事同盟，毛澤東認為，必須發動解放台灣運動，高倡解放台灣口號，1954年9月3日，中共對金門發動砲擊，第一次台海危機爆發，然而，美國並未因中共的軍事行動與宣示嚇阻而放棄與中華民國政府締結條約，原本美國政府對與中華民國簽訂協防條約還有疑慮，毛澤東的軍事行動反而促使美國與台灣於1954年12月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³¹事實上，此後美國便「名正言順」以軍事武力介入台海情勢，對中共而言，這是美國帝國主義以武力方式非法佔領台灣。³²但對台灣而言，台灣的安全因為與美國的軍事同盟而取得保障。從毛澤東對嚇阻美國與台灣簽約形成軍事同盟來看，毛澤東此次的嚇阻戰略是失敗的，毛澤東無法嚇阻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同時也就無法嚇阻美國介入中共的解放台灣戰爭。

對於嚇阻國民政府的反攻大陸方面，從實際的行動來看，國民政府確實並

³⁰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50-1955: Basic Documents, II (Washington, D. C.: GPO, 1957), p. 2467. Cited from Martin L. Lasater, U.S. Policy Toward China's Reunification, (Washington, D. C.: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1988), pp. 9-10.

³¹ Zhang, Shu Guang, *Deterrence and Strategic Culture: Chinese-American Confrontations, 1949-1958*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93-204.

³² John F. Copper, "China's Views of Taiwan's Status: Continuity and Change," *Asia Pacific Community* (Spring 1980), p. 124.

未出現大規模反攻大陸的武力攻擊行動，但若探究實際情勢的發展，與其說國民政府遲遲未反攻大陸的戰爭是中共的嚇阻戰略奏效，不如說是美國有效遏止了國民政府的反攻大陸計畫。因為 1954 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形成美台軍事同盟，確保了台灣的安全，但就條約內容的規範來看，也遏止了國民政府反攻大陸的行動，約文與照會內容規範了國民政府增兵前線須得到美國的同意，在美國政府採取維持台海中立，不支持國民政府反攻大陸的政策下，條約的效果不僅只保護了台灣，同時也相對達到「保護」中共的效果。³³因此，中共對台灣反攻大陸的嚇阻戰略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制約下，並無法說明中共對台反攻大陸的嚇阻是達到效果的。

此時期中共對台嚇阻的對象主要還是美國，特別是韓戰後美國的實質介入台海問題，美國遠優於中共的海空軍武力的協助，使中共的解放戰爭幾乎成為不可能，阻止美國介入台海成為中共解放台灣的嚇阻戰略的首要任務。中共嚇阻美軍介入台海的主要實質能力是傳統武器，中共於 1964 年 10 月 16 日成功試爆原子彈，³⁴成為核武國家，對美軍介入台海戰爭具有核武嚇阻能力，但對於美軍介入台海的核嚇阻能力仍然有限，核嚇阻主要還是用於嚇阻美軍可能對中國大陸本土的軍事行動，並非用於嚇阻美軍介入台海。

整體來看，中共此時期嚇阻美軍介入台海並未成功，主要原因是在於嚇阻的能力有限，中共在韓戰與美國交手雖然可與美軍抗衡，但台海戰場需要優勢的海空軍戰力，當時中共的軍力明顯不及美國，雖然韓戰證明中共有決心展示嚇阻，但由於嚇阻實力的不足，使得中共對美軍介入台海問題的嚇阻無法達成目的。

從 1949 年至 1978 年底，中共對台政策基本上是以解放台灣為主軸，在政策宣示上強調解放台灣，在行動上也對台灣採取軍事行動，直到 1978 年底十一屆三中全會，中共改變了總體政策後，也調整了對台政策，對台政策從武力為基礎的解放台灣轉變為協商交流為基礎的和平統一。

³³ 許志嘉，當代中共外交政策與中美關係（台北：生智出版社，2004 年），頁 166-167。

³⁴ 「紅色蘑菇雲—第一顆原子彈誕生」，人民日報，1999 年 9 月 17 日，11 版。

(二) 和平統一時期的嚇阻戰略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改變了權力結構，也調整了國家發展大戰略，對台政策也因應調整，放棄了解放台灣的用語並停止炮轟金門的行動，發表和平統一的政策，³⁵對台政策從解放台灣轉變為和平統一。

在和平統一政策下，中共加強對台和平統戰，至於對台嚇阻戰略仍然存在，此時期對台嚇阻對象初期仍以美國為主，嚇阻行為仍是美國介入台海戰爭，但隨著台灣情勢的轉變，中共對台嚇阻戰略主要對象則轉向台灣政府，嚇阻行為是台灣獨立勢力的發展，手段則仍以傳統武器為主要工具。

事實上，1979 年中共與美國建交，使台灣與美國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於一年後失效，台美軍事同盟終止，中共從外交手段與美國取得和解，對台嚇阻戰略趨向單純，但美國國會隨後通過的「台灣關係法」強調對台灣安全的保證，則使美國介入台海戰爭的因素仍然存在，中共對台嚇阻戰略的重要一環，仍然是要嚇阻美軍介入可能的台海戰爭。

1980 年代，鄧小平致力於改革開放政策的推動，全力發展大陸內部的經濟建設，尋求統一固然是中共的三大任務之一，但最主要的任務還是在於經濟建設，追求統一便以三通四流為手段，透過兩岸民間交流方式化解敵意、促進兩岸了解，以一國兩制作為統一後的體制，化解兩岸長期以來以意識形態（三民主義對抗共產主義）及社會體制（資本主義體制對抗社會主義體制）之爭，強調尋求兩岸的和平統一。在這樣的政策下，中共減少對台灣的戰爭威脅與嚇阻，1985 年大裁軍中，還將以進攻台灣為主要任務的福州軍區撤除，展現中共採取和平統一的誠意，對台嚇阻戰略意涵大幅降低，不再以嚇阻台灣反攻大陸為主，而以台灣可能製造兩個中國為主要嚇阻行為。

1987 年中華民國政府解除戒嚴，台灣逐步走向民主化，同時，台灣政府也宣布開放大陸探親，兩岸關係從相互對峙、互不往來，走向社會民間交流，政治層面也逐步建構半官方性質的海基、海協兩會協商機制。³⁶隨著社會交流

³⁵ 「全國人大常委會告台灣同胞書」，人民日報，1979 年 1 月 1 日，1 版。

³⁶ 參閱許志嘉，「政黨輪替後兩岸關係發展」，全球政治評論，第二期（2003 年 4 月），頁 86-87。

與政治互動，兩岸政治氣氛隨之緩和，但隨著台灣民主化發展，中共對台嚇阻戰略逐步轉向嚇阻台獨。

1995年1月，兩岸關係仍緩和之際，江澤民提出著名的江八點談話，其中針對台灣最關心的武力威脅問題，江澤民強調中國人不打中國人，「我們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決不是針對台灣同胞，而是針對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統一和搞『台灣獨立』圖謀的。」³⁷也就是說，即使在兩岸關係緩和之際，中共仍對台灣維持嚇阻戰略，武力嚇阻的對象是外國勢力和台灣獨立，其中，外國勢力主要是針對美國，台灣獨立則指台灣走向獨立。

1995年李登輝總統訪問美國，在康乃爾大學（University of Cornell）發表演講時多次提到中華民國，中共便以李登輝總統製造兩個中國、走向台灣獨立為由，透過人民日報，發表多篇文章批評李登輝，七月中旬，還在台灣海峽舉行軍事演習，在台灣東北方附近公海海域發射飛彈以飛彈試射越過台灣北部海域，³⁸藉以表達對李登輝總統訪美，試圖擴大台灣外交生存空間的不滿。

1996年台灣總統大選期間，由於選舉期間候選人選戰訴求中凸顯的台灣意識，再度使大陸當局相當不滿，發動了三波軍事演習。第一波軍演以飛彈試射為主，當年3月8日中共發射3枚飛彈，2枚在高雄外海28海哩處，1枚目標位於東北海岸19海哩處；3月12日開始展開8天的海空軍實彈演習；3月18~25日中共又在平潭島進行為期一周的兩棲登陸演習。³⁹一連串強硬的軍事演習，導致海峽關係緊張，美國總統柯林頓（Bill Clinton）派遣獨立號（Independence）和尼米茲號（Nimitz）兩艘航空母艦群到台灣海峽巡弋，雖然兩岸並未因而爆發武裝衝突，但兩岸關係已進入緊張狀態，事件也引起國際社會高度關注。⁴⁰對大陸當局而言，李登輝當時的民調大幅領先，當選並不成

³⁷ 「江澤民：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人民日報，1995年1月31日，1版。

³⁸ 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台灣問題（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年），頁742-744。

³⁹ Qimao Chen, "The Taiwan Strait Crisis: Causes, Scenarios, and Solutions," in Suisheng Zhao, ed.,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the 1995-1996 Crisis*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 127.

⁴⁰ Chas. W. Freeman, Jr. "Preventing War in the Taiwan Strait: Restraining Taiwan and Beijing," *Foreign Affairs*, 77:4 (July/Aug, 1998), pp. 6-11.

問題，發動大規模軍事演習，顯然無法影響選舉結果，但大陸當局仍然進行演習，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向台灣和美國明確宣示，只要台灣尋求獨立，大陸有能力，也會不惜任何代價發動對台軍事攻擊。⁴¹面對台灣第一次民主選舉總統所帶來的台灣意識高漲和台獨主張的公開化，武力的展示便成為中共對台灣遠離統一的一個重要嚇阻工具。

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期，中共雖然表達對李登輝試圖擴大台灣外交生存空間與提升台灣國際地位，以及強化本土認同的不滿，採用強力的軍事嚇阻行動，但對中共而言，中共仍未將台獨當作最主要的嚇阻對象。1998 年 7 月公布的《1998 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台獨並非國防政策的最主要目標，而是強調「保衛祖國，抵抗侵略，維護統一，反對分裂」是中國國防政策的出發點和立足點。」在開宗明義凸顯的國防任務中，則只強調統一，並未特別凸顯台獨的地位，指「中國始終把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安全放在第一位。」⁴²

此時，兩岸正準備第二次辜汪會晤，雖然歷經 1995-1996 的台海危機，但台獨的聲勢在台灣不算高，在兩岸氣氛的緩和下，這份國防白皮書係強調中共長期來的對台立場，對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反對，對於台獨，中共雖仍大力抨擊，但並未凸顯反台獨為主要的武力使用對象。

從此時期中共對台嚇阻戰略來看，中共對台嚇阻的軍事行動應用是改革開放以來最激烈的手段，如果就嚇阻台灣總統大選讓北京不喜歡的候選人落選的角度來看，中共的嚇阻戰略可說是失敗的。雖然美國學者薛斯奇（Abram N. Shulsky）認為，如果就嚇阻減緩台獨聲勢大漲及美國對台灣的進一步支持的角度來看，中共嚇阻還算是成功，因為，李登輝總統直到 1999 年才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且中共至少讓美國試圖更積極修復中美關係，安撫中共，化解中美緊張關係，促使 1997 年中共總書記江澤民訪美並與美國發展「建設性

⁴¹ Ralph N. Clough, *Cooperation or Conflict in the Taiwan Strait?*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9), p. 6.

⁴² 「二、國防政策」，國務院新聞辦公室，1998 年中國的國防。1998 年 7 月。
<http://www.people.com.cn/GB/channel1/10/20000910/226246.html>

戰略夥伴關係」。⁴³不過，美國與中共改善關係的重要關鍵之一是柯林頓（Bill Clinton）政府期待透過與中共全面交往，協助中共融入國際社會，進而成為民主國家；⁴⁴至於李登輝總統是否延後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後來的論證並未證明此點。⁴⁵因此，1996年台海危機恐怕很難說是中共嚇阻戰略的奏效。

從此時期中共對台嚇阻戰略思維來看，中共最擔心的是台灣會離中國愈來愈遠，美國的介入會使中共的統一大業更難完成，因此，嚇阻的對象包含美國與台灣，嚇阻的工具還是以傳統武器為主。雖然此時期台灣內部主張台獨的聲音逐漸增強，但對中共而言，促統還是對台嚇阻的主要目的，反獨與對台政策一樣仍然不是嚇阻的主軸，一直要到陳水扁當選總統之後才開始轉變。

三、台灣政黨輪替後中共對台嚇阻戰略思維

從中共對台政策與對台嚇阻戰略來看，陳水扁當選總統對中共產生相當大的衝擊，總統大選前二天，中共國務院總理朱鎔基一句「誰要是搞台灣獨立，你就沒有好下場」的威嚇言論，可說是中共對台灣傾向獨立的政策宣示嚇阻，選舉結果，屢屢被中共指為主張台獨，中共最不願見到的候選人陳水扁當選，使得中共試圖透過言論嚇阻影響選舉結果的目的再次失敗，更諷刺的是，中共強調搞台獨的沒有好下場，但被指為搞台獨的人不僅當選總統，且新政府中，有許多被中共批評為搞台獨的政治人物，他們不僅沒有「沒有好下場」，反而都有「好下場」，中共的嚇阻反成了「狼來了」的小孩。

1996、2000年兩次台灣總統大選，中共利用文攻武嚇方式嚇阻台灣選舉中升高的台獨意識，但結果都沒能成功，反而是提出的嚇阻行為沒能執行，從嚇阻理論來看，中共的嚇阻「可信度」正逐步下降，對此，進入新世紀的中共領導人開始檢討此種嚇阻戰略的思維與運作。

⁴³ Abram N. Shulsky, *Deterrence Theory and Chinese Behavior*, p. 79.

⁴⁴ David Bachma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Rhetoric and Reality," *Current History* (September 2001), pp. 257-258.

⁴⁵ 依李登輝總統的說法，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是擔心中共會宣布兩岸已針對一國兩制進行談判，台灣會失去主權地位。「李登輝『剖析兩岸情勢』－台視主流論壇座談紀要（一）」，台灣團結聯盟網頁。<http://taiwanunion.netfirms.com/tv.htm>

陳水扁當選總統對中共造成重大衝擊，中共開始思考對台政策的轉變，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陳水扁當選後召開會議討論對策，由國台辦發表簡短聲明提出對台採取「聽其言，觀其行」的基本態度，強調「和平統一是以一個中國原則為前提的，任何形式的台獨，都是絕對不允許的。」⁴⁶這樣的政策思維，讓中共對台政策由和平統一為主軸，走向嚇阻台獨並重的方向，反獨在中共對台政策思考中已經有了更重要的地位。

2004 年台灣總統大選，被中共批評為走向「漸進式台獨」的候選人陳水扁總統當選連任，雖然選舉結果有爭議，但對中共而言，這樣的選舉結果出乎預料，原本宣布選後要發表的聲明並未如期宣讀，面對陳水扁連任的結果，中共開始全面檢討對台工作，此時，又時 2002 年中共十六大權力交接後，以胡錦濤為總書記的新領導集體執政面對的台灣政局的第一場大變化，中共也更明確提出以反獨為主軸的對台政策文件聲明—「五一七聲明」。

2004 年 5 月 17 日發布的五一七聲明是中共因應台灣總統大選後，所提出的一份確立新領導集體對台政策主軸的文件，這份文件一開始便確立了反獨的政策主軸，開宗明義第一段話便強調「當前，兩岸關係形勢嚴峻。堅決制止旨在分裂中國的『台灣獨立』活動，維護台海和平穩定，是兩岸同胞當前最緊迫的任務。」在批評陳水扁總統任內沒有執行四不一沒有後，中共提出四個決不：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立場決不妥協，爭取和平談判的努力決不放棄，與台灣同胞共謀兩岸和平發展的誠意決不改變，對台獨決不容忍。接著，在提出一連串促進和平的建議後，中共最後以強硬的口吻強調台獨沒有和平，要求台灣當權者懸崖勒馬，停止台獨分裂活動，「如果台灣當權者鋌而走險，膽敢製造『台獨』重大事變，中國人民將不惜一切代價，堅決徹底地粉碎『台獨』分裂圖謀。」⁴⁷

五一七聲進一步確立中共反獨的對台政策主軸，中共對台政策的長遠戰略目標仍是統一，但現階段最緊急的是反對台灣獨立，2005 年 3 月 14 日，中共全國人大通過「反分裂國家法」，進一步將反獨政策明確以法律條文方式展現，

⁴⁶ 「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就臺灣地區產生新的領導人發表聲明」，人民日報（海外版），2000 年 3 月 19 日，2 版。

⁴⁷ 「中台辦、國台辦受權就當前兩岸關係發表聲明」，2004 年 5 月 17 日。
http://www.gwytb.gov.cn/zywg/zywg0.asp?zywg_m_id=105

確立了現階段反獨的對台政策主軸。

嚇阻戰略在中共對台政策中明顯凸出其地位，對中共而言，主權領土防禦是最重要的核心利益，台灣攸關中國領土主權完整，是中共的核心利益，甚至主導著中共的全球大戰略。⁴⁸因此，台灣獨立便衝擊到中共的核心國家利益，是中共必須全力阻止的行為，現階段中共並不願為了捍衛這個利益而進行戰爭，因此，嚇阻是中共最好的戰略，此時，反獨成為中共對台政策的主軸，對台嚇阻戰略思維也以反獨為主，任何台獨運動，特別是台灣政府宣布台獨，確立法理台獨，便成為中共嚇阻對象，中共會採取傳統武器進行嚇阻，而任何支持台獨的外國勢力也成了中共嚇阻的對象，如果這個嚇阻對象是擁核大國，中共也會對這個擁核國家進行核嚇阻。

肆、對台嚇阻的作用

以反獨為主軸的對台嚇阻戰略已經成為中共新領導集新世紀對台策略主軸，為了達成這樣的戰略目標，中共採取全面的嚇阻作為來達到嚇阻台獨的目標，這些嚇阻作為基本上包含了軍事力量、經濟力量、外交、法律及心理戰，透過多層面的嚇阻作為，建構中共反獨的嚇阻戰略。

對中共而言，軍事實力是展示中共有能力實施嚇阻的重要力量，經濟力量是實施嚇阻的保證，同時可以建構軟嚇阻能力，外交斡旋則是確保嚇阻成果的達成，增加嚇阻的可信度，法律與心理戰也是要確保中共嚇阻能夠實施的可信度。

一、武嚇：客觀對台嚇阻軍力的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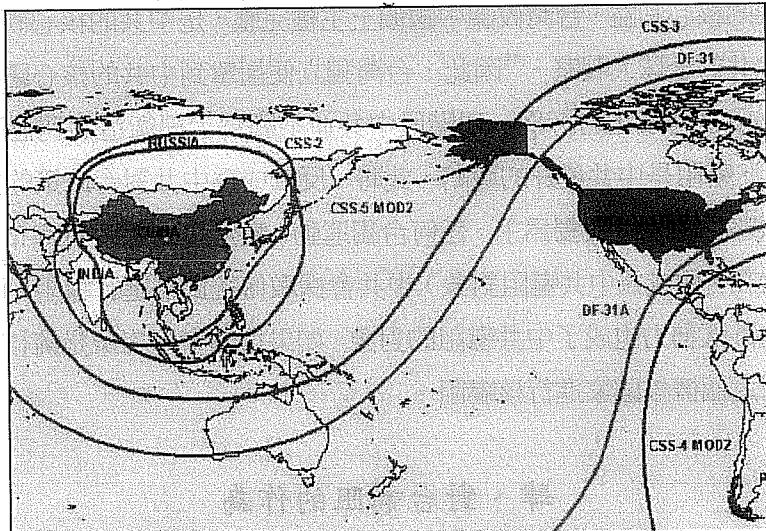
軍事力量是國家實施嚇阻最重要的一項工具，中共近年來軍事力量不斷提升，對台軍事嚇阻力量也相對提升。

從核武嚇阻能力來看，近年來中共逐步改進戰略飛彈武力的質與量，也提供了中共核武嚇阻的能力和反擊的能力。中共發展的飛彈射程已經能夠射及印

⁴⁸ Evan A. Feigenbaum, "China's Challenge to Pax Americana,"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4, No. 3 (Summer 2001), pp. 34-35.

度、俄羅斯，甚至幾乎全部的美國領土（參見附圖一）。

圖一 中共中程及洲際飛彈射程範圍



資料來源：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Th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5*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05), p. 28.

就對台嚇阻軍力來看，中共的中長程飛彈已能夠涵蓋台灣及美國，就嚇阻對象，台灣政府宣布獨立與美國的干涉台海戰爭來看，中共當前的軍事能力確實已能夠達到嚇阻的能力，東風三十一號 A 型（DF-31A）射程已幾乎能夠涵蓋美國全部國土，CSS4 Mod2 的射程範圍就更廣，已涵蓋美國全部領土。

就中共對台嚇阻軍事實力佈局，中共已具備對美國的核嚇阻能力，中共幾乎已可以對美國各城市進行飛彈威脅，隨著中共兩次成功送載人太空船進入太空又平安返航，中共飛彈的準確度能力也隨著大幅提升，⁴⁹ 實現核嚇阻的能力也就進一步增強。

除了對美國干預台海戰爭嚇阻實力的提升之外，中共在嚇阻台灣政府宣布獨立的軍事實力方面也逐步強化，隨著中共經濟實力的增強、外交地位的提升和軍事能力的改善，兩岸權力平衡正逐步向中共傾斜，⁵⁰ 中共正逐漸掌握台海

⁴⁹ 伊銘，「神舟五號凸顯中國軍事野心」，自由時報，2003 年 10 月 18 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oct/18/today-o2.htm>

⁵⁰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The Military Power of*

軍力的優勢，同時強化其對台武力嚇阻的軍力部署。

以飛彈部署而言，飛彈具有先制攻擊、長程攻擊和精準攻擊的特性，透過短程飛彈攻擊，中共可以攻擊台灣的重要軍事設施、政治中心和民生施設，透過精準飛彈攻擊空軍基地、雷達設施、飛彈和電腦系統等軍事設施，中共可以減弱台灣軍事反制的能力；透過攻擊政治中心和民生設施，中共可以達到癱瘓台灣政治運作和民眾正常生活。藉由飛彈攻擊造成重大傷害，進一步達到瓦解台灣防禦抵抗意志，讓美國或其他國外力量還來不及干預台海戰爭時，就瓦解台灣人民的心防。因此，中共加速部署針對台灣的飛彈，2000 年中共約部署 200~400 枚針對台灣的飛彈，⁵¹至 2005 年中共已部署 700 多枚針對台灣的飛彈，台灣國安高層預估，至 2006 年中共會增加部署 200 枚巡弋飛彈，屆時，中共針對台灣，對台灣具有嚇阻能力的飛彈部署總數將達 1 千枚。⁵²就飛彈軍力來看，中共確實擁有台灣一旦宣布獨立後採取武力攻擊的嚇阻能力，而且中共還逐年增強這樣的軍事設施部署。

就陸海空軍傳統武器數量來看，中共武力與台灣武力相比，也具有明顯的優勢。（參閱表一）陸軍方面，中共涉台陸軍兵力基本上對台灣而言有人數與編制上的優勢；空軍方面，台灣雖然沒有轟炸機，但作為防禦性質的戰鬥機，台灣的戰鬥機數目與中共涉台戰鬥機數目接近；海軍方面，除了海岸巡邏艇台灣具有數量上的優勢之外，其他海軍軍艦、潛艇數量，台灣也是居於劣勢。

從武力的部署來看，傳統的海陸空軍力，中共在海軍和陸軍上具有優勢，但對於跨海峽的兩岸交戰戰役中，最重要的制空權方面，中共並未占有明顯優勢，因此，如果只是進行一場傳統的陸海空軍嚇阻，中共對台軍事嚇阻能力能否達到完全嚇阻台灣的實力，仍有待武器質量和戰鬥意志的評估，中共似乎沒有取得明顯的嚇阻軍力。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5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05), p. 37.

⁵¹ 中國時報，2000 年 7 月 21 日，11 版。「中共：回到一中可談撤福建飛彈」，聯合報，2001 年 6 月 8 日。

⁵² 羅添斌，「中國飛彈部署明年將達千枚」，自由時報，2005 年 4 月 23 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apr/23/today-p4.htm>

表一 兩岸陸海空軍力對比（2005~2006）

	中共			台灣		
	全部軍力		涉台軍力		全部軍力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陸軍						
陸軍人數	160 萬人	140 萬人	37.5 萬人	40 萬人	20 萬人	13 萬人
集團軍數	18	18	9	8	—	3
步兵師／步兵旅	20/20	25/33	9/11	9/12	0/25	0/13
裝甲師／裝甲旅	10/10	9/11	4/4	4/4	0/5	0/5
機械化步兵師／機械化步兵旅	5/5	—	3/1	—	0/3	—
砲兵師／砲兵旅	5/15	3/15	3/5	3/5	0/0	0/3
海陸師／海陸旅	0/2	0/2	0/2	0/2	1/3	0/2
坦克車數	6500	7000	2500	2700	1900	1800
大砲數	11000	11000	5500	3200	4400	3200
空軍						
戰鬥機	1500	1525	425	425	420	330
轟炸機	780	775	280	275	0	0
運輸機	500	450	50	75	40	40
海軍						
海軍人數	29 萬	—	14 萬	—	6 萬	—
驅逐艦	21	25	13	16	6	2
主力艦	43	45	34	40	21	22
坦克登陸艇	20	25	20	22	12	12
中型登陸艇	23	25	15	20	4	4
柴油潛艇	51	50	29	28	4	4
核子潛艇	6	5	0	0	0	0
巡邏艇	51	45	34	34	50	50

資料來源：

1.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The Military Power*

-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5*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05), pp. 43-45.
2.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Th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6*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06), pp. 44-48.

既然傳統陸海空軍軍力中共未取得絕對優勢，飛彈部署便成為實施對台嚇阻最重要的武器裝備，也因此，隨著台灣獨立聲勢的高漲，中共開始部署針對台灣的飛彈，同時，逐年增加飛彈數量，其最大用意，便在於強化中共對台實施嚇阻的軍力展示，以說服台灣與國際社會，中共確實擁有對台實施嚇阻的軍事實力。

除了靜態的軍力之外，中共還透過動態的軍事演習加強嚇阻台獨，2001年6月初，中共軍隊在中央軍委副主席張萬年親自指揮下在東山島進行大規模軍事演習，官方智庫刊物便稱此次演習是針對陳水扁上台後所推行的實質台獨政策。⁵³大陸官方刊物公開強調軍事演習是有針對性的，大陸媒體也引述軍事專家分析指出，連續八年在東山島舉行軍事演習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向台獨份子和世界宣示，共軍有能力有信心以武力解決台獨問題，也不容許外國插手台灣問題。⁵⁴透過軍事演習，中共展現嚇阻台獨的決心和實力，希望從實際的軍事操練行動造成嚇阻的震撼效果。

二、文攻：主觀嚇阻意願的宣示

從武器裝備來看，中共強化對台飛彈部署的主要用意，就在於強化對台實施嚇阻時的戰力，以取得實質嚇阻力量的展示。而在嚇阻意願的展示，以說服台灣與國際社會，中共確實會實施嚇阻的認知層面，中共透過強化對台的心理戰與法律戰，來強化台灣與國際社會對中共這種嚇阻的認知，增加中共嚇阻的可信度。

為了增強中共對台嚇阻的可信度，中共不斷強化對台獨進行武裝攻擊的論述，不僅在各種政策文宣方面，不斷強化不惜一切，對台灣獨立採取強硬的軍

⁵³ 中國時報，2001年7月7日，11版。

⁵⁴ 「解放軍東山島軍事演習引發世界關注」，中國青年報，2004年7月15日。
<http://jczs.sina.com.cn/2004-07-15/0825210363.html>

事行動。在軍方對台的嚇阻方面，中共軍方把宣傳作為重要的戰爭手段，中共中央軍委頒布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中，便明確將輿論戰、心理戰和法律戰載入，展開所謂「三戰」研究和訓練。⁵⁵這樣強化心理戰和法律戰的政治工作，反應到對台嚇阻方面，就是中共要透過心理與法律的威嚇來強化對台嚇阻的可信度。

從宣示對台獨採取軍事行動，強化對台嚇阻的可信度而言，中共透過領導人談話、正式文件等方式表達反對台獨，會對台獨採取強硬行動的論述。江澤民在擔任中共總書記及中央軍委主席任內便多次公開談話強調中共不會放棄武力解決台灣問題、不會對台獨坐視不管、有制止台獨的分裂活動的堅強決心等嚇阻言論。⁵⁶透過公開談話，多次強調不能接受台獨，會採取強硬手段。

中共十六大以後接班的新任總書記胡錦濤也多次強調反對台獨，不過，語氣較緩和，胡錦濤等新領導集體採取較克制的方式表達反對台獨，雖然未採取更強硬的語氣，但仍強調絕不容忍台獨，反對台獨分裂活動絕不妥協。⁵⁷除了領導人談話外，中共官方也利用多種場合表達反對台獨的立場。

就軍事戰略的論述來看，中共在國防白皮書中也強調武力嚇阻台獨的決心，2000年10月，中共發布《2000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公開闡明對台使用武力的三種情勢，中共以三種「如果」的假設句，來論述對台動武的條件：「如果出現台灣被以任何名義從中國分割出去的重大事變，如果外國侵占台灣，如果台灣當局無限期地拒絕通過談判和平解決兩岸統一問題，中國政府只能被迫採取一切可能的斷然措施，包括使用武力，來維護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性，實現國家的統一大業。」⁵⁸

由於2000年3月，台灣總統大選結果，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當選總統，

⁵⁵ 「中國軍隊開展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研究和訓練」，中新網，2004年6月21日。
http://www.chinatopnews.com/MainNews/SinoNews/Mainland/zxs_2004-06-21_450899.shtml

⁵⁶ 參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江澤民論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專題摘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年），頁498-510。

⁵⁷ 「胡錦濤就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提出四點意見」，新華社，2005年3月4日。
<http://news.tom.com/1002/20050304-1915852.html>

⁵⁸ 「二、國防政策」，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0年中國的國防。2000年10月16日。
<http://www.people.com.cn/GB/channel1/10/20001016/273996.html>

對中共而言，民進黨是主張台灣的政黨，主張台獨的民進黨籍候選人陳水扁當選，意味著台灣獨立的聲勢大漲，中共對於台灣獨立的憂慮升高，因此，對台政策顯示出強硬的一面，反映在軍事政策上，便強調對台動武的條件說，將過去較隱諱模糊的用語明確化，明確將台獨、外國侵占和拒統，列為對台動武三條件，其中最強調的便是台獨。⁵⁹

不同於 2000 年時的強硬，2002 年中共公布的《2002 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修正了明確犯台條件，改以「中國武裝力量堅決捍衛國家主權統一，有決心、有能力制止任何分裂行徑。」⁵⁹對中共而言，對台動武語氣雖較溫和，但仍強調要制止台獨的分裂活動。

2004 年陳水扁總統當選連任，由於選前台灣通過「公投法」，陳水扁總統又提出防禦性公投、公投制憲等選戰訴求，引起中共的高度反彈，中共對這樣去中國化、台獨化的政治動作，表現出高度不滿。陳水扁當選連任後，台灣政局這種去中國化和傾向台獨的情勢似乎又更強烈，2004 年年底的立法委員選舉，泛綠陣營又提出「台灣正名」運動，對中共而言，更是台灣向台獨之路邁進的又一步。

2004 年 12 月 27 日中共公布的《2004 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又明確地點出對台獨的不滿，強調「制止台獨勢力分裂國家，是中國武裝力量的神聖職責。」白皮書中，雖也強調反對外來干涉，反對其他國家售台武器，反對其他國家與台灣進行軍事結盟，但與 2000 年不一樣的是，中共未將長期拒絕談判統一納入反對的範圍，同時也只將台獨列入明確動武的條件，強調「如果台灣當局铤而走險，膽敢製造重大台獨事變，中國人民和武裝力量將不惜一切代價，堅決徹底地粉碎台獨分裂圖謀。」⁶⁰

國防白皮書對台獨的強硬論述顯然是隨著兩岸情勢的變化而轉變，在台灣被中共視為走向台獨、去中國化、反統一的論述或行動增強時，中共的反應非常強硬，軍方使用的語言又比領導人強化明確、強硬。透過強硬的談話顯示，

⁵⁹ 「二、國防政策」，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2 年中國的國防。2002 年 12 月 9 日。
<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6/20021209/884485.html>

⁶⁰ 「第二章國防政策」，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4 年中國的國防。2002 年 12 月 27 日。
<http://mil.qianlong.com/4919/2004/12/27/228@2444778.htm>

中共對台灣宣布獨立一定會動武的決心。

除了強化反台獨的論述之外，中共更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試圖以法律條文來規範對台獨動武，在反分裂法第八條中明確提到：⁶¹

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反分裂國家法明確把兩岸發動戰爭的紅線劃出，短期的台灣獨立和長期的不統一，都列入採取非和平方式手段的目標，中共的做法就是要透過明確的法律條文劃出紅線，強調在法律的規範下，一旦台灣宣布獨立，中共領導人「被迫」必須發動戰爭，確認中共動武的「合法性」，強化中共對台獨嚇阻的可信度及中共動武的意願。

三、強化可信度：外交折衝與經濟實力

除了強化政策宣示之外，外交折衝和經濟實力也是中共用以嚇阻台灣獨立的重要手段。

在外交折衝方面，中共一方面更加重視對外宣傳，強調對台獨動武的決心，以嚇止國際社會的可能干預，強化中共對台獨動武的合法性、合理性；另方面，中共透過爭取台灣友邦方式，讓台灣的國際人格逐步消失，同時，中共透過與其他國家簽訂條約方式加入一個中國原則，以強化台灣獨立的不合法性，增強中共對台獨動武以保持領土主權完整的合法性與合理性。

在加強對國際社會的反獨宣示方面，江澤民在會見來訪的美國訪客時，總是強調中共不會容忍台獨，⁶²將中共不惜一切採取軍事行動反對台獨的意志，

⁶¹ 「《反分裂國家法》全文」，新華社，2005 年 3 月 14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3/14/content_2694168.htm

⁶² 「江澤民見美參聯會主席：我們絕不會容忍『台獨』」，新華社，2004 年 1 月 15 日。
<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024/2298486.html>；「江澤民：中國人民渴望和

傳達給最有可能援助台灣的美國。十六大以後接班的中共總書記胡錦濤也多次在對外場合強調，中共不能容忍台獨、台獨會斷送和平。⁶³2003年台灣總統大選前夕，公投、制憲成為選舉重大議題，中共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訪問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時也公開表示，「台獨分裂勢力假借民主之名，企圖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這是我們不能容忍的。」⁶⁴

中共對國際社會的強硬宣示，確實讓美國感受到中共反獨的嚇阻壓力，2003年底，溫家寶訪美時，在中共的強力宣示、動員下，強化台獨造成衝突的形象，使美國小布希（George W. Bush）總統提出批評台灣領導人的談話，以化解台灣可能進一步向台獨傾斜而帶來的衝突危險。⁶⁵中共透過全球使館針對台灣選舉情勢發出將採取強硬措施的說帖，強化台灣獨立的可能威脅，嚇阻國際社會對台灣可能走向獨立的支持。

在經濟實力的運作上，中共強化與台灣的經貿關係，透過兩岸經貿合作的增強，加深台灣對大陸市場的依賴，吸引台商赴大陸投資、提供台商大陸投資五年三百億人民幣貸款優惠、開放大陸水果零關稅登陸、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透過這些經濟優惠，加強兩岸經貿關係，同時增加台灣獨立的經濟成本。一方面，如果台灣尋求獨立，斷絕與大陸的經貿關係，將會使台灣失去龐大的經濟利潤；另一方面，兩岸一旦開戰，更會造成台灣經濟的大幅衰退，增加台灣民眾支持台灣獨立的成本。

在實際的操作上，媒體便曾報導在中共國台辦發言人張銘清表示不歡迎支持台獨的台商，人民日報發表專文批評「綠色台商」之後，中共有關單位便利

平但決不容『台獨』」，新華社，2004年7月8日。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7/08/content_1584555.htm

⁶³ 「胡錦濤晤布什：『台獨』將斷送和平」，人民日報海外版，2004年11月22日；「胡錦濤與布什通話重申絕不容忍台獨」，BBC，2004年7月31日。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3940000/newsid_3941600/3941633.stm

⁶⁴ 「溫家寶晤安南：絕不容台獨」，BBC，2003年12月8日。
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3299000/32994031.stm

⁶⁵ Michael D. Swaine, "Trouble in Taiwan," *Foreign Affairs*, Vol. 83, No.2 (March/April 2004).
<http://www.foreignaffairs.org/20040301faessay83205/michael-d-swaine/trouble-in-taiwan.html>

用嚴辦違法、緊縮融資貸款、查稅等方式，對所謂傾向支持台灣獨立的「綠色台商」施壓。⁶⁶中共一方面加強兩岸經貿關係，增強台灣對大陸的經貿依賴，同時，以經濟利益嚇阻大陸經商的台商不能支持台灣獨立。隨著大陸經濟實力的持續成長，以及大陸龐大的市場商機，中共增強兩岸經貿關係，增加台獨成本，以達到嚇阻台獨的目標之外，透過大陸市場，增加對國際社會的壓力，使更多國家支持中共反台獨的對台政策。

伍、結論

為了成功執行中共對台實施反獨嚇阻戰略，中共透過種種方式強化對台嚇阻，從歷史的經驗來看，中共對台實施嚇阻成功的案例並不多，多數的時候反而是適得其反，1954 年製造危機嚇阻台美締結條約，結果時促使台灣與美國加速協商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1996 年飛彈試射、大規模軍事演習，試圖壓低中共不喜歡的傾台獨候選人選票，結果也沒有達成；2000 年以言辭嚇阻選民支持傾向台灣獨立的候選人，結果還是傾向台獨的陳水扁勝選。

從中共的角度來看，或許嚇阻戰略並未失敗，因為，如果從嚇阻國民政府進攻大陸來看，中共冷戰時期的嚇阻戰略也能算是成功的，如果從嚇阻台灣宣布法理獨立來看，中共的嚇阻戰略至目前為止看起來也算是成功的。

當然，如果中共真的放棄武力嚇阻，讓台灣人民有自由選擇的意願，確實可能使台灣人民選擇獨立，而使得中共的統一大業夢碎，傷害中共的核心國家利益，進而威脅中共政權統治的合法性，對中共造成不可彌補的傷害。

中共對台實施嚇阻的戰略考量之一也是要避免戰爭，海峽兩岸如果發生戰爭，對中共、台灣和美國來說，都是不樂見的發展，避免戰爭可說是符合中共、美國和台灣，兩岸三邊共同的利益，⁶⁷也因此，事實上，兩岸之間兩種嚇阻，三方應對的嚇阻戰略格局仍然存在，彼此雖然不是處於一種恐怖平衡，但對於

⁶⁶ 「打壓綠色台商中國出狠招」，自由時報，2004 年 6 月 13 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jun/13/today-t1.htm>

⁶⁷ Alan D. Romberg, "Cross-Straits Relations: Avoiding War, Managing Peace," CAPS PAPERS, No. 38 (November 2004), p. 14.

避免戰爭卻能發生一定的功能。

然而，深究兩岸關係結構，複雜的兩岸關係其實有很多層而交錯的利益結構，使兩岸維持政治對峙、經貿社會熱絡交流的特殊互動，同時，兩岸之間卻也存在很深的不確定性，也就是說，這種嚇阻是一種很不穩定的嚇阻。中共、美國與台灣都把維持現狀當作目前最好的政策，但三邊對現狀的定義顯然不同，中共把現狀視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兩岸未分裂」，台灣則認為「台灣主權事實獨立，兩岸分治」是當前的現狀，美國對現狀的定義並未公開明確界定，但顯然與兩岸不同，美國的現狀顯然更接近現實，也就是台灣海峽維持中立，雙方保持現在的定位，不論統或獨都要由兩方和平談判解決。

和平既然是兩岸共同的期待，也符合兩岸人民的利益，透過強硬的嚇阻或許能夠達到維持和平的目標，但卻是一種不穩定的和平，中共領導人在面對台灣日益增強的本土意識或反統意識時，不應急於統統將其定位在台獨，而應更體諒台灣人民的想法。從歷史的發展來看，台灣從來不是中國歷史的中心，直到1949年國民黨在國共內戰中失利，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台灣才首次成為中國的中心，雖然此時的中國是分治的狀況，但從地緣政治來看，偏處東南海疆的台灣雖被稱為福爾摩莎，但在清朝割讓台灣給日本時，還稱台灣是鳥不語花不香之地，顯示台灣過去處於邊陲的困境。

拜中國內戰與國際冷戰之賜，台灣首次成為一個國家的中心，並成功發展出人均所得較高的經濟成就，並取得言論自由的民主政治體制，在面對崛起中的中共，如果兩岸統一，台灣顯然又將失去國家中心的地位，如果台灣獨立，作為國家中心的地位會繼續保留。也就是說，確保一個地區的經濟成長和人民尊嚴，對長期以來尋求大一統的中國文化是一個尊重地方的觀念，如果，中共當局希望能夠完成「統一大業」，一味的嚇阻恐怕只會失去更多的台灣民心，加深這種遠離中心的邊陲恐懼感，也就離一個中國愈來愈遠。強化自身的經濟建設與政治改革，尋求對台灣民意更多的體諒和尊重，減除對台灣社會呈現的打壓，以更平等的態度與台灣政府、人民對話，才是避戰最好的方法，也是中共想要主導兩岸問題和平解決的重要關鍵。

